

# 再论“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sup>\*</sup>

## ——对《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一文的评论

刘西川 徐建奎

**摘要：**本文尝试概括、评价《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文中的主要观点、研究视角以及有待探讨的地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文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合作社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一种混合组织形式，其中特别强调了商品契约的反向治理作用。按照这个界定标准，本文在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分析框架下重新考察该文所提供的6个典型案例，发现中国存在真正的合作社。本文预言，随着对农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国将会迎来合作社发展的新高潮。

**关键词：**合作社 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 要素契约 商品契约

**中图分类号：**F325.12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本文认为，探讨“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真假及其异化原因”等问题不仅在理论价值上有助于从经济产权关系角度认识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了解其组织制度的比较优势和适用范围，而且在实践价值上有助于澄清合作社目前存在乱象之根源，指明合作社的发展方向以及政府应该支持的重点领域。回归根本，研究者必须直面三个基本问题：第一，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是什么？第二，中国是否存在真正的合作社？第三，如果不存在，合作社偏离其本质规定的原因是什么？其中，第一个问题是根本，大家之所以产生对合作社真假的争执，就是因为在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方面存在分歧。

对于上述三个问题，国内学术界已发表了一系列有影响的文献。针对第一个问题，可以用原则论、身份论、企业论、交易额论及混合论五种论点来概括已有研究所取得的认识。具体而言，原则论是指根据国际合作社联盟制定的原则来治理合作社。在过去的100多年里，国际合作社界所公认的基本原则大致经历了罗虚代尔原则（1895年）、1966年原则和1995年原则<sup>①</sup>三次演变。身份论是

---

<sup>\*</sup>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成员主导型金融组织治理研究”（项目批准号：71473227）与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基地资金（课题编号：2015YJZD07）的资助，特此致谢。

<sup>①</sup>徐旭初（2003）比较过罗虚代尔原则（1895年）、国际合作社运动指南（1966年）和合作社基本原则（1995年）。

指从社员身份来观察合作社，并认为合作社的内在规定性就是所有者、惠顾者和控制者的同一（苑鹏，2001）。企业论是指合作社目前是按一般企业的模式来运行的。例如张晓山（1998）认为，“合作社首先是企业，但它是社员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交易额论是指按交易额（量）分配合作社盈余，强调为社员服务（刘老石，2012），这与企业按股分配盈余明显不同。混合论是指将合作社看作商品契约和要素契约相互治理的混合体。从交易关系和制度安排来看，合作社与社员的关系既不是完全外包的市场交易关系，也不是完全内化的科层治理关系，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合作社是一种科层与市场相结合的产业组织（黄祖辉，2008）。

针对第二个问题，尚有一些重要现象亟待解释。一方面，自《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来，合作社在整个农村大地蓬勃发展、蔚然成风<sup>①</sup>，极大地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产业组织结构调整以及农民增收。另一方面，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内部管理不民主、利益分配不均匀、农户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甚至于一些“假大空”合作社套取国家财政支持。在各级政府、农村基层乃至社会各界对此担忧的同时，一些学者开始怀疑现在的合作社已经不是真正的合作社了（邓衡山、王文烂，2014），而是披着合作社外衣的假合作社，亦或是发展成了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当然，也有学者坚持认为中国存在真正的合作社（刘老石，2012）。

针对第三个问题，研究者都是基于自己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来识别和判断的。其中，身份论论者的回答最具有代表性。例如，邓衡山、王文烂（2014）认为，社员异质性和政策法规及政府部门支持是现实中合作社不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本质规定的成因。

在上述研究中，邓衡山、王文烂（2014）发表于《中国农村经济》2014年第7期的《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以下简称“邓文”）值得重点关注。针对上述三个问题，邓文都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观点，分别是：第一，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是“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第二，中国绝大部分合作社都不具备合作社的本质规定；第三，社员异质性和政策法规及政府部门支持是现实中合作社不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本质规定的成因。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是合作社的本质规定这一观点并非由邓文最早提出，但邓文对这一观点的检验和论证却是最具说服力的。而且，邓文代表了目前国内一大部分学者的观点，辨析、澄清乃至实证检验该文的核心观点无疑对推进合作社本质规定的理论认识是有益的。

本文试图在概括和评论邓文主要观点的基础上，提出认识合作社本质规定的另外一条进路，即从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入手。与邓文所坚持的角度，即合作社社员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相互间关系的特征不同，本文更强调合作社社员的行为及策略。本文认为，合作社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一种混合组织形式，其中，商品契约具有反向治理作用。根据这个界定，本文还提出一个包含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的概念性分析框架，并在该分析框架下利用邓文所提供的6个典型案例对“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这一命题进行再考察。本文余下部分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概

---

<sup>①</sup>截至2016年10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到174.9万家（资料来源：<http://zj.people.com.cn/n2/2016/1117/c228592-29327007.html>）。

括邓文的三个主要观点，并给出本文的相关评论；第三部分在邓文的基础上，从要素契约和商品契约入手来界定、论证合作社的本质规定；第四部分为结语。

## 二、邓文的主要观点以及本文的评论

根据本文的理解，邓文的主要内容有三：一是阐释作者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二是实证考察中国的合作社是否满足前述的本质规定，三是揭示中国不存在符合本质规定的合作社的原因。以下，围绕上述三个方面概括邓文的研究思路、主要观点，并给出本文的相关评论。

### （一）合作社的本质规定

1.邓文观点一：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是“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邓文立论的基础是“合作社首先是一种组织”。也就是说，邓文视合作社为组织大家族中的一员，与公司及其他组织并存，并将合作社独特的组织方式及其实现的独特功能作为考察的重点。从合作社存在的必要性入手，邓文首先明确指出，“讨论合作社的本质规定，可以从人们希望合作社实现什么功能或者解决什么问题谈起”，具体而言，合作社所针对的现实问题是“小农户与大市场”问题。然后，邓文将公司、“公司+农户”模式与合作社纳入了就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问题所设计的框架中展开比较分析。通过分析，邓文得出的一个具体结论是：“合作社要比农户单干更有效率且合作社要比公司和‘公司+农户’模式更有效率”。

应该看到，邓文提出的“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是合作社的本质规定”这一观点抓住了合作社的一个显著特点，即社员必须是惠顾者。在这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可以不必是公司的惠顾者。反之，若合作社不完全由其惠顾者共享，其结果就是：要么变成以营利为主的公司，要么变成提供公共物品的公益组织。

2.本文的评论。邓文认为，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是“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这是身份论论点的集中体现。身份论强调从社员身份来观察合作社，抓住了所有者、惠顾者和控制者同一的核心特征<sup>①</sup>。苑鹏（2001）认为，合作社与其它经济组织的本质区别就在于社员身份的高度同一性，他们既是合作社的投资者（所有者），又是合作社的惠顾者（使用者），还是合作社的实际控制者。对此，学术界也有不同的意见。张晓山、苑鹏（1991）曾指出，合作社企业中所有者、经营者与生产者的“三位一体”，仅是某类型的合作社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并非永久性的普遍现象，不能以此来定义合作社的本质规定。

本文对这一观点提出以下两点疑问：第一个疑问是，该观点是否符合合作社发展之伟大实践。中国的合作社究竟该往什么样的方向发展？这是关乎合作社命运的关键，探讨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时，应该认清这是一个阶段性、本土性的问题，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合作社的本质规定。目前，中国发展合作社的最主要目的就是发挥其低交易成本的制度优势，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所有者与惠顾者

---

<sup>①</sup>吴彬、徐旭初（2013）对这三者的定义进行了区分：惠顾者是指有资格分享合作社收益（一般表现为惠顾返还）的人，所有者是指对合作社投资并享有一定股份的人，而控制者则是指通过投票权来行使合作社治理权和控制权的人。

同一”只是理想型合作社才有的特征（徐旭初，2005），将它作为中国目前发展尚未成熟的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显然不合适，一味地追求社员身份的同一并不符合最大限度地利用合作社独特的经济制度优势这一建立初衷。本文的第二个疑问是：该观点是否真正抓住了合作社的本质规定？对此，应该看到，身份论注意到了社员角色之不同，但对社员之间的经济契约关系及他们各自的策略行为缺乏深入考察。社员身份同一仅是表象，决定这种身份同一的内在本质规定还需进一步深挖。如邓文所言——合作社是一种独特的经济组织，所以，在探讨合作社本质规定时，更应该从社员间的经济契约关系入手，理清各种契约关系间的相互作用，才能更好地理解合作社的运行机制。

## （二）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合作社？

1.邓文观点二：中国绝大部分合作社都不具备合作社的本质规定。邓文指出，“要判定一个组织是否具有合作社的本质规定，就需要判断其所有者与惠顾者是否同一”。邓文中，社员中所有者的权利被具体化为所有权、决策权和收益权，而社员中的惠顾者即是享受合作社服务的人。考虑到严格使用这一界定可能带来的不利结果（如纯粹投资者成为社员的可能、合作社向非社员提供服务的可能），邓文采取了一个相对宽泛的标准，即至少超过一半的社员应是“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才算具备了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根据这个标准，邓文对6个典型案例和农业部合作社案例库中的相关案例进行了实证检视，其得出的结论是：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这一本质规定的合作社一个都没有。其他学者的研究（例如张晓山，2009）对此也提供了佐证。为了便于本文与邓文的对比，这里对邓文的实证检视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整理。

（1）对6个案例的实证检视。邓文主要依据案例访谈来检视合作社是否符合本质规定。在实地调查中，询问合作社负责人及社员的问题主要包括“合作社股份构成”“理事会如何产生”“盈余分配机制由谁决定”“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谁决策”“合作社如何为社员服务”等。此外，还询问了社员“合作社属于谁的”问题。该文作者在F省5县中共调查了21个合作社，并对其中的6个典型案例进行了具体分析，这6个典型案例被分为两大类：①“公司”类型，包括案例1某中药合作社和案例2某林业合作社；②“公司+农户”“经纪人+农户”“大户+农户”“村委会+农户”类型，包括案例3某蔬果合作社、案例4某山药合作社、案例5某稻种合作社和案例6某豆制品合作社。根据邓文提供的信息，本文整理和比较了6个案例合作社中所有者与惠顾者特征，具体见表1。

案例1和案例2代表第一种类型。该类型的特点是：合作社雇工进行统一生产，没有稳定的惠顾者，即惠顾者与合作社并无契约关系甚至没有稳定的交易关系。在案例1中，股东是合作社的所有者，但股东不是惠顾者，该合作社实际上是资本公司。而在案例2中，虽然社员都是所有者，但因合作社实行统一生产，社员并不是惠顾者，因而不具备“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规定。

案例3、案例4、案例5和案例6代表第二种类型。该类型的特点是：其所有者是公司、经纪人、大户或者村委会，惠顾者是农户，二者不完全共享产权。在案例3中，“表面上看所有股东都拥有合作社的所有权，但实际上，合作社的所有权被牢牢控制在几个大股东手里”。在案例4中，一般社员没有股份，他们仅仅是通过与合作社交易而享有合作社提供的服务，但不享有合作社的收益权，股东才是合作社的真正所有者。在案例5中，大部分社员只是惠顾者而不是所有者，只有股东享有收

益权。在案例6中，虽然所有社员都是惠顾者，都拥有使用权，并拥有部分收益权（该合作社盈余的70%按交易量返还），但一般社员并不拥有决策权，决策权掌握在12个大股东手里。

表1 邓文中6个案例合作社的所有者—惠顾者具体特征

案例名称	所有者			惠顾者
	所有权	决策权	收益权	
1.某中药合作社	股东是合作社的所有者	农户无权参与组织决策	—	股东不是惠顾者
2.某林业合作社	—	社员都享有决策权及收益权		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社员并不是惠顾者
3.某蔬果合作社	合作社拥有股金126万元，主要来自8个大户	1.非股东社员不享有决策权和收益权 2.小股东拥有收益权，但不拥有重大事务的决策权；普通股东分得红利较少 3.只有大股东才拥有重大事项决策权		社员是惠顾者
4.某山药合作社	一般社员没有股份	股东拥有决策权	一般社员不享有收益权	绝大多数社员都是惠顾者
5.某稻种合作社	合作社属于少数股东所有	—	股东享有收益权，但大部分承包户并不是股东	普通社员即承包户是惠顾者
6.某豆制品合作社	12个大股东拥有所有权	决策权掌握在12个大股东手里	所有社员拥有收益权，合作社盈余的30%按股分配，70%按交易量返还	一般社员是惠顾者

注：①表1中的信息均来自邓文；②“—”表示邓文未提供相关信息。

(2)基于农业部合作社案例库中案例的再检视。考虑到所采用的调查数据是在一个省内获取的，且选择是非随机的，邓文还分析了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所编著的合作社案例集中的50个合作社（见表2），分析结果佐证了上述论点。

表2 农业部案例集中50个合作社所有者与惠顾者是否同一的有关情况统计

合作社个数(家)	具体情况
31	原来按“公司(大户)+农户”模式运作，后来改名为合作社，仍由公司或大户担任理事长
2	实行雇工经营、统一生产的“公司”型合作社
17	只有部分社员入股，少数股东占大部分股份，发展早期只有少数社员以及社员次第加入的特征十分普遍

注：表2中的信息均来自邓文。

(3)其他学者的佐证。在这一方面，邓文主要引用了三项研究。第一项研究（张晓山，2009）

的主要观点是，大户领办和控制的合作社在一些地区已成为合作社的主要形式；第二项研究（潘劲，2011）的主要观点是，中国的合作社中，大股东控股较为普遍，在社员边界问题上，合作社往往采用双重标准；第三项研究（孙亚范、余海鹏，2012）的主要观点是，立法后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具有下述特点：合作社通常由能人领办，他们兼具管理者和大股东的双重角色，掌握核心决策权。基于邓文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界定以及所提出的衡量方法，邓文认为上述三项研究所关注的合作社同样不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规定。

2.本文的评论。邓文认为，“绝大部分合作社都不具备本质规定”，其分析框架是“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其具体衡量指标是合作社中至少一半以上的社员应符合“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规定。根据表1，在“公司”型合作社的案例1和案例2中，要么股东不是惠顾者，要么社员全都不是惠顾者。而在“公司+农户”“经纪人+农户”“大户+农户”“村委会+农户”类型的案例3~案例6中，既是所有者又是惠顾者的社员太少了，只有大股东或理事会成员符合，远远达不到一半以上。

本文认为，观点二是否成立关键要看研究者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如前所述，身份论论点存在认识上的一些偏颇，那么，邓文根据这一认识所得出的观点二也同样值得商榷。并且有学者对采用这种方法来考察、研判合作社真假等问题表示担心。如徐旭初（2005）曾指出，若根据这一标准，在现实中找到所有的所有者都是惠顾者且所有的惠顾者都必须是所有者的合作社，是不可能的，这只能是合作社的理想类型。

### （三）合作社偏离其本质规定的原因

1.邓文观点三：社员异质性和政策法规及政府部门支持是现实中合作社不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本质规定的成因。（1）社员异质性。邓文注意到农户之间以及农户与公司之间的差异及他们对组建与加入合作社的预期收益的不同，还注意到农户联合时的组建方式与顺序，即先是大户之间的联合，后是大户与小户之间的联合。对于大户之间的联合，邓文认为，大户同质性较强，其联合动机是实现规模化经营，大家的贡献、话语权等都差不多，可以说，大户社员既是所有者又是惠顾者，因此认为由大户组建的合作社一般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规定。

对于大户与小户之间的联合，邓文根据联合动机将这种联合分为三种情形：第一，大户需要小户的惠顾，以促进实现农资采购和农产品销售的规模经济，这种情形在现实中比较普遍；第二，大户需要小户的资金，以满足农产品加工等纵向一体化对资金的需求；第三，大户需要小户彼此之间的监督，以保障和提升农产品质量。邓文分别针对这三种情形阐述了现实中“弃用”合作社而选用其他方式的理由，表3对此进行了概括。对此，邓文所得出的基本观点是：在与小户的联合上，大户不需要采用合作社的方式也可实现预期效果。

表3 大户联合小户的现实需求以及弃用合作社的理由

联合动机	合作社	其他模式	理由
1. 需要小户的惠顾	加大双方专属性投资，与小户分	采用“大户+农户”模式也可以	1.很多合作社稳定货源的动机不强，且所销售的产品多为大路货，替代性较强，大户无需分享决策权也可换取小户的

再论“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

	享决策权等，以稳定货源	部分做到	稳定惠顾 2.即便需要农户的稳定惠顾，也可以高于市场价的方式通过市场与农户单独打交道，而无需分享决策权
2. 需要小户的资金	可以让小户入股并给予相应的决策权	以资金互助等名义吸收社员存款或延迟支付货款等方式	1.大户通常已筹够所需资金。即便资金不够，他们会优先考虑其他资金筹集方式 2.小户资金实力有限，承担风险能力低 3.小户在筹建阶段多是观望，而等合作社壮大后，大户又不愿意开放股东资格了
3. 需要小户的监督	通过合作社的剩余索取权及监督权和参与决策权等方式，对社员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的激励和监督	—	1.在外部监管不严的情况下，大多数合作社力量弱小，既无动力也无压力来从事高品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 2.大户对小户彼此之间的监督需求并不强烈，也就无需与小户分享合作社所有权。

注：①表3中的信息均来自邓文；②“—”表示邓文未提供相关信息。

(2) 政策法规及政府部门支持。邓文指出，目前的政策法规（主要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不利于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本质规定的合作社产生。其理由有三：一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的根本目的是扶持和引导农户组建合作社，虽然它的条例内容与合作社应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规定保持一致，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的相关条文应理解成合作社组建和经营指南以及获取政策优惠的条件。二是目前缺乏对不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的有关政策法规。在这种情况下，不遵守不会被惩处，甚至于不遵守也同样可以得到好处。三是现实中相关部门并没有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奖励标准。

邓文还认为，符合本质规定的合作社难以产生的原因在于，合作社的发展与供销社、银行及地方政府等部门难以实现激励相容。具体表现为：第一，供销社从事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以及农产品贩卖，而合作社一旦发展起来，将直接与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厂家和消费者交易，这必然会触及供销社的利益；第二，银行等机构也不乐意见到真正的合作社，因为合作社的资金互助业务必将减少银行在该地区的农户存款；第三，地方政府即使乐于见到真正的合作社，但因扶持资金有限，就发展地方农业产业经济而言，地方政府选择龙头企业、大户以及“大户+农户”的组织方式也可以做到。

2.本文的评论。关于社员异质性，邓文注意到了中国合作社的两个实际：一是社员的异质性；二是社员联合的顺序，即先是大户之间的联合，后是大户与小户之间的联合。邓文认为，大户联合是符合“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而大户与小户之间的联合则不符合。对于后一种联合，邓文又从大户对惠顾、资金和监督三种需求入手来具体论述这种联合“弃用”合作社制度安排的可能及原因。在本文看来，社员异质性仅是客观的存在和表现，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在为数众多的大户“联合”小户的模式和制度安排中，合作社这种制度安排仅仅是其中的一种。为什么会存在其他解决方案（如“公司+农户”模式）或合作社“变质”、接近于其他组织？原因可能在于合作社在处理这

种异质性社员关系时，在管理风险和节约交易成本上并不具有相对优势。

关于政策法规与政府部门支持，邓文指出，国家目前的政策干预不能有效促使具有“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本质规定的合作社产生。本文认为，问题仍出在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上。如邓文所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作用是引导和规范合作社的发展，其关键是要引导什么样的合作社，即如何才能针对中国国情制定出合理有效的合作社规范标准（包括相关优惠政策、奖励标准等）。同样，合作社与不同部门之间的利益激励不相容也与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有关；对于真正的合作社，即那些有效率和有前途的合作社，本文相信，地方政府、供销社以及银行等部门也会积极与之沟通和合作。

### 三、认识合作社本质规定的另外一条进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

#### （一）从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入手

在本文提出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认识之前，需要指出的是，本文认同邓文观察和认识合作社的基本立场及思考角度。在这个方面，邓文有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合作社无论其本质是什么，它首先是一种组织”；二是“讨论合作社的本质规定，可以从人们希望合作社实现什么功能或者解决什么问题谈起”。简言之，合作社是一种组织，同时它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功能。但本文与邓文在对组织性质的认识上存在分歧，本文更倾向于从社员行为及其策略的角度来认识合作社，而邓文坚持身份论，强调从社员特征入手。从学术渊源来看，奈特与科斯对企业性质的理解是不同的：前者关注的是“企业是一个什么样的合约”的问题，而后者则关注的是“企业为什么是这样的合约”的问题，其中，交易成本是重要的分析工具之一。

具体而言，与邓文从社员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相互间关系入手来概括合作社的基本特征不同，本文更关注合作社的性质，即社员产权关系<sup>①</sup>、经济行为及策略。与邓文以“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来界定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不同，本文认为，合作社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一种混合组织形式，并且特别强调商品契约的反向治理作用。本文既注意到了合作社作为商品契约和要素契约的混合体，既有科层治理又有市场交易机制治理的复杂一面，同时还注意到了其所特有的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所具有的激励社员、合理分担风险并保护普通社员利益的治理含义。

本文认为，合作社的本质规定至少应包括以下三条逻辑要义。一是社员要入股，即要有要素契约和相应的所有权安排<sup>②</sup>。二是要有商品契约，即社员与组织之间还要有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三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之间要有相互作用：从要素契约方面来看，通过所有权安排和科层治理（如统一、协调和标准化）来影响社员生产、经营和销售等，至少要按照合作社的统一标准来生产和销售；而从商品契约方面来看，商品契约尤其是农产品销售后的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其实是对要素契

<sup>①</sup>本文暂时搁置合作社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考虑与影响，单从纯经济产权关系角度来捕捉、提炼合作社的本质与内核。

<sup>②</sup>从这个角度看，本文所理解的合作社是不排斥资本逻辑和大股东逻辑的。



约的反向治理，即将风险与收益统一到所生产和交易的农产品上，通过事后产出的衡量与分配盈余来实现对生产经营过程中要素投入的监督<sup>①</sup>；同时，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也有助于避免大股东侵占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发生。

从组织的性质上讲，合作社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组织形式。与企业不同，合作社有商品契约，且商品契约对合作社内部的要素契约有反向的治理作用，比如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就具有剩余索取权制度安排的治理含义，无论是对核心社员还是外围社员的机会主义行为都有防范作用；与市场不同，合作社还有科层治理的一面，即有要素契约的“权威”，掌握剩余控制权的社员拥有统一生产和交易的权力。诚然，本文对合作社性质的理解属于工具论，即实现某个具体目标采取的手段或策略。

关于要素契约，就是在合作社内部如何合理配置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即按什么原则、应该配置给谁，这些权利又是如何行使的。通常，与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相关的讨论都是围绕合作社企业家展开的，特别是应该如何给合作社企业家的人力资本定价并支付报酬。合作社的管理、协调、统一生产、经营销售以及“传帮带”都离不开合作社企业家的付出，对他们的激励和监督是头等大事。对此，当合作社制度没有给予企业家与其生产性人力资本相应的剩余索取权时，即当现有制度无法满足其剩余索取权的要求时，他们就会寻求其他途径（王军，2014）。实践中的一个方案就是按照股份分配盈余，并让人力资本依附于股权，本质上属于附带定价和支付，其逻辑是让合作社企业家同时兼任发起人和大股东，不再对其人力资本单独定价并支付，分配给大股东的收益里就包含了对其人力资本的定价（周应恒、王爱芝，2013；王军，2014）。

关于商品契约，应注意到它的反向治理作用，即合作社中的商品契约包括要素、服务购买和农产品销售这两个环节的合约内容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关系（即关系型契约）对要素契约及整个合作社治理的作用。反向治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过程中围绕农产品生产与经营特别是在销售后（即事后）来对事前行为进行综合考量，应该说它是对核心社员和普通社员机会主义行为的一种防范——农产品销售阶段的“秋后算账”避免了由资产专用性所带来的套牢问题，起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二是防范大股东掌握剩余控制权背景下的小股东利益被侵占问题，这是思考商品契约的关键！如前所述，在合作社中，即使各方都分担了风险，合作社仍需要有专长和管理能力的大股东社员来享有剩余控制权。但大股东也有动机和机会侵占小股东的利益，并且监督他们行为、衡量他们贡献以及剥离他们不良动机的成本太高或者说是很难。比较妥善的办法是将收益、风险和各自的努力程度都融入“农产品”之中，最后统一算账！此时，主要且优先按照农产品交易量这个标准来分配盈余，无疑是保证小股东利益的好措施。

按照这个界定标准，合作社有自己明确的边界：从企业方向来看，倘若社员不再承担风险、完全被雇佣，风险由企业（如龙头企业）全部承担，这类组织就已不属于合作社，而应纳入企业范畴；从市场方向来看，尽管社员与组织之间的交易有一定的合约规定，但二者是各自独立承担风险的经

<sup>①</sup>相比之下，衡量事前或事中的要素投入要比衡量事后的产出更困难一些。

济主体（如订单农业），这类组织也已不属于合作社。

## （二）对“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问题的再考察

基于上述界定，本文构建了一个包含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的概念性分析框架。其中，对于要素契约，关注的重点是社员入股、决策和生产经营；而对于商品契约，关注的重点则主要是社员买入卖出以及反向治理的具体体现——合作社盈余分配方案。在该分析框架下，本文对邓文中的6个典型案例进行再考察。本文判断某个案例为真正合作社的标准是：既要有要素契约，还要有商品契约，且商品契约还应具有反向治理作用。根据表4，案例1某中药合作社未提供盈余分配方面的信息，案例2~5的盈余分配方案都是按股分红。而在案例6中，本文注意到该豆制品合作社有社员入股，股东12人，合作社采取“三统一”的生产经营模式，这些构成了要素契约；而且，社员需要购买合作社提供的原料，也需要向合作社供货，这些构成了商品契约；最后，在盈余分配上，合作社采取了“30%按股分配，70%按交易量返还”的分配方式，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构成了商品契约对要素契约的反向治理。显然，该合作社符合本文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界定。根据本文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界定以及上述实证检视，本文认为，中国是存在真正的合作社的<sup>①</sup>。从本文掌握的资料来看，支持本文这一结论的案例还包括：湖北省京山县永兴镇峥嵘农庄种植专业合作社（参见张晓山，2008）、重庆市万州区小岩无公害蔬菜专业合作社（参见黄胜忠，2013）。

表4 对邓文中6个案例合作社的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分析

案例名称	要素契约		商品契约	
	入股决策	生产经营	买入卖出	反向治理
1.某中药合作社	入股260万元	实行雇工经营	合作社与农户不存在固定的交易关系	—
2.某林业合作社	所有社员都是所有者	统一雇工生产经营	—	产品统一销售后收益按股分红
3.某蔬果合作社	理事会由8位发起人组成	社员独立生产，合作社收购蔬菜	经纪人竞价购买社员的蔬菜	合作社盈余按股分红
4.某山药合作社	股东16人，其中5人组成理事会	社员独立生产，合作社为社员提供技术指导、农资并牵线销售等	合作社按市场价收购社员产品	合作社盈余按股分红
5.某稻种合作社	股东36人，理事会5人均为大股东	统一种植，合作社提供生产服务	承包户（即普通社员）将稻种按预先商定的价格卖给合作社	承包户的销售收入扣除包干成本即为盈余，盈余的70%归承包户，30%归合作社。其中，归合作社的盈余扣除管理费

<sup>①</sup>尽管这样的合作社在现实中所占比例较小。

				用后再按股分红
6.某豆制品合作社	股东 12 人，销售由理事会成员（由股东产生）负责	社员独立生产，由合作社统一技术、统一原料、统一销售	社员需要购买合作社提供的原料，也需要向合作社供货	合作社盈余的 30% 按股分配，70% 按交易量返还

注：①表 4 中的信息均来自邓文；②“—”表示邓文未提供相关信息。

### （三）中国缺少真正合作社的其他可能原因

虽然本文认为中国存在真正的合作社，但不得不承认目前大部分合作社都没有采用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运行机制，特别是大部分合作社都没有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导致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很多，这里本文尝试着从实践认识和现实条件来探寻：①盈余分配方式的制定者认识不到“二次返利”对合作社的重要作用。有些核心社员往往对合作社组织的内涵理解还不深，忽视了“按交易额返还”所具有的激励社员交易和合理分担风险的作用。②目前不具备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的现实条件。本文推测，对货源、农产品品质要求不严格是导致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首先，在现实中，农户向合作社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往往参差不齐，合作社却是按统一价格收购。其次，在不重视农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即使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仍然不能避免“搭便车”的行为。最后，如邓文所言，在现实中，合作社大多力量弱小，无力涉足有机食品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尽管很多合作社申请了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但由于外部监管不严，合作社并无动力和压力来真正提升农产品的品质。

展望明天，随着人们对农产品品质的关心，合作社这种模式将大有用武之地。合作社重视了农产品品质，可以防止农户以次充好，从而提升农产品整体质量和合作社品牌形象；并且，重视了农产品品质，农户可以将自己的农产品卖出更好的价钱，带来直接收益。更为重要的是，只有在重视农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真正发挥合作社按交易额（量）分配盈余的独特制度优势。

此外，政策法规和政府支持也是导致合作社异化的原因，外部力量依旧会左右合作社的发展。对此，本文认为，政府规范合作社相关政策法规的要点，不应是规定社员拥有什么样的身份，而应是规定合作社采取怎样的运行机制，看这样的机制是否能够有效降低运行风险和交易成本。

## 四、结语

邓文启发了本文的研究思路，本文是在理解、评论及参照邓文的研究视角、实证检视方法以及主要结论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自己对合作社问题的认识进路。那么，就大家最为关心的合作社的本质规定而言，邓文与本文有何联系和区别呢？首先，两者均强调合作社作为一种特殊经济组织区别于企业或市场的重要意义，都认为研究合作社应该从实现什么功能或解决什么问题出发，且也注意到了合作社社员都是惠顾者的这一面及其可能蕴含的制度含义。不过，两者也存在重大区别。邓文关注合作社社员角色及其相互关系与特征，而本文更在意社员的经济行为及其具体策略，在这个方面，权且可以将邓文与本文的区别视为“特征”与“性质”的差异。

与邓文强调社员角色及其相互关系不同，本文从社员行为及其策略的角度来把握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本文认为，合作社的本质规定至少应包括以下三条逻辑要义：一是要有要素契约和相应的所有权安排；二是要有商品契约，即社员与组织之间还要有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三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之间要有相互作用。用一句话来概括，合作社是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一种混合组织形式，其中，商品契约具有反向治理作用。根据这个认识标准，本文发现，中国目前存在真正的合作社，即满足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相互作用尤其是商品契约具有反向治理作用条件的合作社案例在中国是可以找到的，如邓文中的案例6“某豆制品合作社”。本文推断，对货源及农产品品质要求不严格很可能会促使合作社相关利益主体不愿意或认为没有必要采用要素契约和商品契约相互作用的治理模式，导致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被“弃用”或发生异化。为此，本文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在规范和引导合作社发展时，应将优惠和补贴更多地应用于合作社的制度建设当中，尤其是要规范商品契约的反向治理作用，进而促进要素契约与商品契约形成良性互动，最终不仅能够收获农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的双提高，而且还能真正实现对合作社小户社员利益的保护。

#### 参考文献

- 1.邓衡山、王文烂，2014：《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2.邓衡山、徐志刚、应瑞瑶、廖小静，2016：《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何在中国难寻？——一个框架性解释与经验事实》，《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3.黄胜忠，2013：《以地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及产权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4.黄胜忠，2014：《利益相关者集体选择视角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逻辑、边界与本质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5.黄胜忠、徐旭初，2008：《成员异质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6.黄祖辉、吴彬、徐旭初，2014：《合作社的“理想类型”及其实践逻辑》，《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 7.黄祖辉：《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中国农村经济》2008年第11期。
- 8.李金珊、袁波、沈楠，2016：《农民专业合作社本质属性及实地考量——基于浙江省1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研》，《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9.梁巧、黄祖辉，2011：《关于合作社研究的理论和分析框架：一个综述》，《经济学家》第12期。
- 10.林坚、黄胜忠，2007：《成员异质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所有权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 11.刘老石，2010：《合作社实践与本土评价标准》，《开放时代》第12期。
- 12.刘勇，201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属性的经济学分析》，《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3.楼栋、仝志辉，2010：《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多元发展格局的理论解释——基于间接定价理论模型和相关案例的分析》，《开放时代》第12期。
- 14.王军，2014：《中国农民合作社变异的经济逻辑》，《经济与管理研究》第7期。
- 15.吴彬、徐旭初，2013：《合作社治理结构：一个新的分析框架》，《经济学家》第10期。

- 16.徐旭初, 2005:《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 17.徐旭初, 2012:《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辨析:一个基于国内文献的讨论》,《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18.张晓山, 2004:《促进以农产品生产专业户为主体的合作社的发展——以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19.张晓山, 2009:《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管理世界》第5期。
- 20.周应恒、王爱芝, 2013:《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化的成因探析——基于社员选择的视角》,《财贸研究》第2期。

(作者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黄慧芬)

## **Are There Real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 China?: A Review on “The Essence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and An Empirical Test”**

Liu Xichuan Xu Jianku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ummarize and evaluate main ideas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s in a study entitled "The Essence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and An Empirical Test". It puts forward that a cooperative is a hybrid form of factor contract and commodity contract governance, with a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role of reverse commodity contract governance. According to this definition, the study reviews 6 typical cases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or contract and commodity contract. The study predicts that, with a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hina will usher in a new climax of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operative; Owner-patron Unification; Factor Contract; Commodity Contract